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注意事项	4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1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峰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宣读大会议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七、投资者交流
-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会闭幕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6、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由两名计票、一名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8、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同时按照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安排，结合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2026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品	2,000.00	1,404.96	-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1,600.00	1,463.85	-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	商品	200.00	123.31	-
	司				
	浙江恒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品及劳务	150.00	83.93	-
	南阳勤大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300.00	125.58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200.00	38.30	-
	New Polaris Inc	劳务	200.00	154.02	-
	小计		4,650.00	3,393.95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商品	68,000.00	56,975.90	-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150.00	114.14	-
	浙江恒英新材料有限公司(或五洲控股其他下属子公司)	水电	80.00	53.66	-
		商品及劳务	200.00	8.97	-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800.00	559.34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小计		69,230.00	57,712.01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70.00	63.58	-
	浙江恒英新材料有限公司(或五洲控股其他下属子公司)	厂房	39.00	29.25	-
	小计		109.00	92.83	-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30.00	30.00	-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厂房	6.00	-	-
	小计		36.00	30.00	-
合计			74,025.00	61,228.79	12 月关联交易尚未计入

注：1、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及劳务金额按净额法统计；
2、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3、New Polaris Inc 关联交易金额按等值人民币金额计算。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 年，公司全年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806.00 万元。具体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2026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对应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或接受劳务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1,000.00	904.51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	200.00	123.31
	浙江恒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商品、设备及劳务	900.00	83.93
	南阳勤大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300.00	125.58
	New Polaris Inc	劳务	200.00	154.02
	小计		2,600.00	1,391.3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2026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对应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 关 联 人 出 售 商 品 或 提 供 劳 务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商品	45,000.00	56,975.90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商品	2,500.00	-
	浙江恒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水电	50.00	167.80
		商品及劳务	600.00	8.97
	小计		48,150.00	57,152.67
向 关 联 人 出 租 资 产	浙江恒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厂房	20.00	92.83
	小计		20.00	92.83
向 关 联 人 租 入 资 产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30.00	30.00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厂房	6.00	-
	小计		36.00	30.00
合计			50,806.00	58,666.85

注：1、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及劳务金额按净额法统计；

2、New Polaris Inc 关联交易金额按等值人民币金额计算；

3、浙江恒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包括浙江恒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劳务金额按净额法统计；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亚盛机械有限公司、洛阳 LYC 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春咨询”）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

法定代表人：俞继平

注册资本：1,857.7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1,064.10 万元；净资产：-226.02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8.65 万元(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新春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恒鹰”）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环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动力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泵阀；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2,337.57 万元；净资产：383.2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74.55 万元；净利润：-56.89 万元(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嵊州恒鹰曾受实控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股权处置后 12 个月内仍视同关联方披露。

3、浙江恒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英新材料”）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兴梅大道 23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13,721.83 万元；净资产：3,819.35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14.05 万元；净利润：-279.13 万元(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恒英新材料曾受实控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股权处置后 12 个月内仍视同关联方披露。

4、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俞继平

注册资本：6,8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3,701.96 万元；净资产：2,856.2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55.91 万元；净利润：238.56 万元(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合肥金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拉克纸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达成路 85 号一楼西面第一间（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销售：纸箱；批发、零售：纸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341.55 万元；净资产：143.9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9.17 万元；净利润：-1.42 万元(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

审计)。

莫拉克纸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参股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6、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机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城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亚峰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机械配件、轴承及轴承配件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771.48 万元；净资产：182.8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05.40 万元；净利润：37.13 万元(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捷成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捷成机械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7、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设备租赁，零配件对外加工，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管理（不含危化品），厨房设备、消毒器械、智能消费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虹空调系上市公司四川长虹（600839.SH）的孙公司。

四川长虹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9,898,714.17 万元；

净资产：2,607,269.4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188,887.38 万元；净利润：100,783.00 万元(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长虹空调系同属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林科技”）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洪恩东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周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虹林科技系同属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计量技术服务;试验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洛轴股份 8.4972%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10、南阳勤大钢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勤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秋实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胡敬尧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表面超声波技术处理,轴承钢管、轴承配件生产、销售,轴承钢材、润滑油、机电设备、绝缘材料、磨具磨料、橡胶制品、五金工具销售

南阳勤大控股股东丁明华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 30%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11、New Polaris Inc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1221 College Park Dr Suite 116 Street, Dover, County of Kent, DE

董事:James Qing Bai

经营范围: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组织从事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

New Polaris Inc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WJB Automotive LLC 30%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法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均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向长虹空调出售商品额度 45,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为 88.57%。长虹空调系上市公司长虹美菱（000521.SZ）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四川长虹（600839.SH）的孙公司，双方合作多年，长虹空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已回避表决。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张峰、王学勇、俞越蕾、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